

基本法簡訊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第 五 期



編者的話

今期的主題是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基本法》規定了司法制度的基本體制安排，亦為制度帶來了改變。“基本法匯粹”會就這方面作簡介，而下一期將進一步討論獨立的司法機關如何維護法治及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基本法》第6及105條首次從憲法層面為香港引入產權保障。“基本法案例摘要”載有幾個近期有關這兩條條文的法庭判決撮要，案件的背景涉及《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例G）及《1998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2號）規例》。另外亦載有一終審法院判決摘要，該案涉及《基本法》第24（2）（4）條及《入境條例》（第115章）規定下一外籍人士的居留權。

我們在上一期進行了讀者意見調查。您的回應令人鼓舞，有關意見摘錄於第24頁的“側記”。

編輯委員會
2003年12月

本刊物為對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而出版。律政司及公務員培訓處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及公務員培訓處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p2-6



基本法案例
摘要
pp8-21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草案
的決定
p22